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和社区维修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和社区维修改造项目（施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青岛泰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506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29.5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泰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我单位  青岛泰润建设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参与 六和社区维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502000448）项目的政府

采购活动，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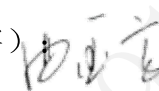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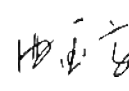
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
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  青岛泰润建设有限公司

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  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

说明：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，若不提供本承诺函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。